俄羅斯聯邦人權委員會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:1997年3月4日

1990年至1993年討論俄羅斯聯邦憲法草案期間,於1991年首次出現擬在國會設立人權監察使一職,1993年12月12日通過之俄羅斯聯邦憲法明訂設立人權監察使一職,嗣於1994年1月任命首位人權監察使。1997年2月26日俄羅斯聯邦總統批准「俄羅斯聯邦人權委員會法」,並於1997年3月4日公布生效,明訂俄羅斯聯邦任免人權監察使的程序及其職權範圍、組織架構及行事規範。

名稱:人權委員會(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) 屬「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」A級國家人權機關

二、人權監察使(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):Tatiana Moskalkova為俄羅斯聯邦第5位人權監察使(自2016年4月22日迄今)。

任期:一任5年,得連任1次,由聯邦總統、聯邦委員會(國會上院)、國家杜馬(國會下院)議員提名經國家杜馬2/3議員同意後任命,必須具備維護人權及公民權方面之知識與經驗,須超出黨派之外,不得擔任公職及從事政治活動,亦不得從事任何有償或無償活動(教學、科學及其他創作活動除外),人權監察使因判刑、行事違反職權、健康因素或主動提出辭呈,得經國會杜馬同意免職。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三、機關編制:

俄羅斯聯邦人權監察使轄有「(地方)監察使委員會」、「專家委員會」並有顧問與助理,其下設俄羅斯聯邦人權監察使秘書處,設秘書長1人,副秘書長3人,分別掌管8個組,分別為:

(一) 刑事訴訟程序人權保護組:3個科

被監禁者人權保護科、被追訴者人權保護科及受害 者人權保護科。

(二)公民權保護組:4個科

公民權保護科、勞動及經濟權保護科、居住權保護科、良好環境及自然資源使用權保護科。

(三) 社會權保護組:4個科

兒童權保護科、軍人及執法者人權保護科、移民及 無國籍者人權保護科及醫療社會權利保護科。

(四) 政治權保護組:3個科

政治權及信仰自由保護科、與政府機構及公民社會制度之關係發展科、行政程序及執行科。

(五) 專家法務組:4個科

合法性審查及法律完善科、分析科、預測及撰報科 及法律資訊保全科。

(六) 資訊及國際合作組:4個科

國際關係科、媒體公關科、法務教育科、資訊技術與保護科。

(七) 人事組:4個科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公務人事科、文書保全科、文書收發管理科、社會 保障及公民接見科。

(八) 財會總務組:3個科

財務科、會計科與採購科。

經費:來自聯邦預算,由人權監察使編列及執行預算。

四、政府體制:總統制 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:

- (一)處理俄羅斯公民、俄羅斯境內之外籍人士及無國籍人士 對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及其公職人員提出之申訴,恢復 受侵害之權利。
- (二)分析俄羅斯聯邦人權及公民權領域之法令,根據公認之 準則與國際公法對完善人權及公民權法令提出建議;與 國際間進行人權領域之合作。
- (三)教育人民維護應享之權利與自由。
- (四) 向總統、國會、聯邦政府、聯邦憲法法院、聯邦高等法院、聯邦最高仲裁法院、聯邦檢察總長提出年度工作報告。
- (五) 就重大違反公民自由與權利之案件在國會提出報告。
- (六) 就公民權利與自由等問題向國會提出專題報告。
- (七) 向國會提議在國會成立違反公民自由與權利真相調查委 員會並舉行聽證會。
- (八)向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及其公務人員提出有關保障公民 人權與自由之建議。
- (九)分析公民權及人權方面之實踐案例並提出建議。

六、陳情方式: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申訴人權利及自由受到侵害之日起一年內,或知道其權 利受到侵犯之日起,向人權監察使提出申訴書,其上載明申 訴人之姓名、住址,陳述具體事實,以及隨附法院或行政機 關所做決議之影本。

七、工作成效:

迄2016年共收到52,000件陳情案,其中近半數案件涉及 公民權受侵害,其次依序為社會權、經濟權、勞動權、政治 權及文化權。

八、其他:

為地中海監察使協會(AMO)及亞洲監察使協會(AOA)會員。